



410170S-2022



郑州林诺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LY 0096S-2022

黑豆提取物

2022-01-18 发布

2022-01-18 实施

郑州林诺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郑州林诺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建永。

H N

Q B

黑豆提取物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黑豆提取物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豆为原料，清洗、破碎后，经水浸泡、水煮提取、过滤、减压浓缩、喷雾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黑豆提取物。用于普通食品加工用配料，不直接食用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黑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样品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特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	
滋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滋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 \leq	7.0	GB 5009.3
灰分, % \leq	1.0	GB 5009.4
蛋白质, g/100g \geq	1.0	GB 5009.5
脲酶试验	阴性	GB/T 5009.183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 \leq	0.8	GB 5009.12

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00	5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霉菌和酵母, CFU/g \leq	50				GB 4789.15
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和蛋白质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豆为原料，清洗、破碎后，经水浸泡、水煮提取、过滤、减压浓缩、喷雾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黑豆提取物。用于普通食品加工用配料，不直接食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林诺药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